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硕士点公共研究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4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乙方：河南管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24

## 河南工程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工程学院

乙方(全称)： 河南管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  
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  
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  
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  
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  
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采购需求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 6 月 10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乙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延迟供货一日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7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4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

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7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4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

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无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1-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 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 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 中标价为免税价格。如免税办理不成功,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 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 未商检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 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本项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货物验收时，除第三方机构外，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于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货物或系统，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

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郑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请求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法向郑州本地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新霞； 联系电话：18937678763。

## 十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玖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997880.00元)

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 使用部门初验后,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 甲方办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货物或系统无故障运行满六个月, 质量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 十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49894.00元),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

账号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

账 号: 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 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七、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用于合同备案、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3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新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乙方：河南管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8号

签字代表：

电话：189376787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411610999011003643044